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4031号

当事人: 石狮市婷旺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1MA33W3390K

住所(住址): 福建省石狮市福禾路51号、5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黄婷婷

2025年7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石狮市福禾路51号、53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被投诉举报的龙虾片,当事人承认投诉举报的龙虾片是其销售的,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5年7月25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黄婷婷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收集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5年9月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称其于2025年6月17日从民生路的食品批发店采购龙虾片110包,进货价*元/包,进货金额***元。上述“龙虾片”产品为预包装食品,其标签标注有“龙虾片 配料:淀粉,食用植物油,虾(30%)蛋白粉,白砂糖,食用盐,复合调味粉,复配蓬松剂。产品类别:油炸性膨化食品。保质期:3个月 生产日期:封口处 食用方法:开袋即食 储

存：请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 产品标准号：GB/T529122。电话：***** 制造商：新盛作坊食品厂 厂址：福建晋江罗山经济开发区”内容。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复函》（晋市监协复〔2025〕311号），查无“新盛作坊食品厂”，晋江市内并无“福建晋江罗山经济开发区”的地址，产品标签中的厂名厂址均为虚假的。该龙虾片产品标注执行标准为GB/T529122，该标准并不存在，执行标准标注错误。该产品名为龙虾片，产品配料表却无龙虾成分，产品名称未能反应产品的真实属性。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共销售了上述龙虾片101包，网上报价有两个规格，一个是***元/5包，一个是***元/2包，销售金额是***元，剩余9包因消费者反应产品返潮便直接送人，未销售。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龙虾片货值金额为577.4元，违法所得577.4元。

另查，当事人在经营上述“龙虾片”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供货商的证件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投诉举报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 2、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石狮市福禾路51号、53号经营场所的经营情况；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本局执法人员对黄婷婷的询问笔录，抖音后台界面截图，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龙虾片的具体情况；

5、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复函（晋市监协复〔2025〕311号），证明了涉案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并不存在的事实；

6、“龙虾片”产品照片，证明涉案产品的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事实情况；

2025年9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403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2、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77.4元，处罚款5000元。”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1规定“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九）项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当事

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该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

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条从轻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罚款幅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的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证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77.4元，处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柒元肆角，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

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